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034,298.3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21,034,298.38 元。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对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结合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重新评估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以往年度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认为公司信用期内（0-90天）应收账款没有回

收风险，不需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应根据其可回收性计提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公司目前执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及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已不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为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及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

2、变更内容

变更前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变更后各账龄段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25
271—360 天	50
360 天以上	100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1,034,298.38 元，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21,034,298.38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